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益芳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266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並請一併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